

苏新韵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6 年 2 月 13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2 月 14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苏新韵启混合	基金代码	026864
下属基金简称	苏新韵启混合 A	下属基金代码	026864
基金管理人	苏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李永兴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06-07-01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在控制投资组合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与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含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含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等）、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投资合计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比例为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

	的 0%-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自上而下分析的方法进行大类资产配置，确定股票、债券、现金等资产的投资比例，重点通过跟踪宏观经济数据（包括 GDP 增长率、工业增加值、PPI、CPI、市场利率变化、进出口贸易数据等）和政策环境的变化趋势，来做前瞻性的战略判断。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主要包括：大类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与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融资业务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如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还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无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别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取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M < 500 万元	0.80%	-
	M ≥ 500 万元	1,000 元/笔	
申购费（前收费）	M < 500 万元	0.80%	-
	M ≥ 500 万元	1,000 元/笔	-
赎回费	N < 7 日	1.50%	-
	7 日 ≤ N < 30 日	1.00%	
	30 日 ≤ N < 180 日	0.50%	
	N ≥ 180 日	0.00%	-

注：投资人重复认购 / 申购，须按每次认购 / 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认购 /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申购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2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基金的相关账户开户费用和账户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等。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和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包括：市场风险（含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再投资风险、购买力风险、证券发行人经营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技术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和其他风险。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包括：

1、大类资产配置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变化均会影响到基金业绩表现，基金净值表现因此可能受到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发挥专业研究优势，加强对市场、证券基本面的深入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

2、参与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交易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国债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相应期限国债收益率出现不利变动时，可能会导致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国债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本基金可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3、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港股通股票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港股通股票，除与其他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以下特定风险，包括但不限于：1）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的特定风险；2）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的特定风险；3）其他可能的风险

4、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等。

5、参与债券回购的风险

债券回购为提升整体基金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债券回购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波动性加大的风险。

6、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由于流通受限证券具有锁定期，存在潜在的流动性风险。

7、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与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境外基础证券的发行人及境内外交易机制相关的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风险。

8、投资科创板股票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本基金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时，会面临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特殊风险：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科创板上市公司退市的风险、科创板股票流动性较差的风险、本基金所持仓的科创板股票股价存在同向波动的可能，从而产生对基金净值不利的影响等。

9、参与融资业务的风险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业务，融资业务除具有普通证券交易所具有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违约风险、系统风险等各种风险外，因融资业务的杠杆效应，基金财产可能因此产生更大的收益波动。

10、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故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2026年2月10日证监许可【2026】259号文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也不保证本金不受损失。本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调解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苏新基金官方网站[www.susingfund.com][客服电话：4006228862]

《苏新韵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苏新韵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苏新韵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基金份额

净值、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等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